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书面审核意见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2017 年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且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018 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周晓苏（签字）：

刘效锋（签字）：

徐卫兵（签字）：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